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崔发应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战略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的美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于 2024 年的工作规划，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规范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监事会在监督董事会、总经理等管理层规范运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监事也能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提供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及其监事在 2023 年度能够履行其职责，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在财务管理上严格规范，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予以认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2024 年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公司现状、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及市场变化趋势，公司制定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有事实依据，有资金渠道，有项目投向计划，有管理措施，可以作为 2024 年经营工作的指导和约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董事会予以认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拟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预计购买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颖怡、马素湘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